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该季度的经营管理

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7,592,692.4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4,187,543.00 元），截止 2016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8,101,220.50 元。因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负数，故公司 2016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负数，为了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研究决定：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7,592,692.4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4,187,543.00 元），截止 2016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8,101,220.50 元。因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负数，故公司 2016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议案符合相关规定，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对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强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星电缆本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035.9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该事项尚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在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成立销售公司，整合地方优势资源，结合明星电缆资本平台，强化无为县地方电缆产业在全国的竞争优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明星电缆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